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四號灣景國際4樓4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擔保協議(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及所述)(註有「A」字樣之擔保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根據擔保協議擬進行或與之相關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如須蓋上本公司之公司印章，則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

- (a) 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及交付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有關實行擔保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而言屬必要或合適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反擔保協議、股份抵押、股本質押及資產質押(全部按通函所界定及所述))、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及

(b) 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根據擔保協議之所有權利及根據其條款完成擔保協議。」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12樓
1208-1210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在交回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馮嘉強先生及余秀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謝安建先生及孫瑋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薛鳳旋教授。